

##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 海口东宁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云峰

住所地: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 14B-2

联系电话: 18889923501

需方: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吴效雄

住所地: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西街 52 号

联系电话: 13307638382

经供方与需方就成交项目(项目名称: 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购置健康体检车项目, 项目编号: HKGP-2019-0030)自愿、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 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1	健康普查车	白云牌 BY5040XJC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342000	342000	福特车改装
2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26700	26700	
3	血液分析仪(五分类)	迈瑞 BC-514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20000	120000	
4	心电图机(有自动分析)	光电 ECG-215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31000	31000	
5	肺功能检测仪	SKD S-980AI	四川思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0000	50000	
6	便携式彩超	迈瑞 M6 蓝钻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00000	300000	

合计: 869700.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备注: 1、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 / 不含税(  ) 价格(选项划“”表示, 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期：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第二期：剩余 10%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以后一周内支付。

付款方式：转账。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海口东宁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椰树门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504679244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选择填写：“某日期”或“某日期以前”或“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或“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	航空托运 ( )	铁路托运 ( )	公路托运 (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	需方自行运送 (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由需方承担 (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发货前书面通知指定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发货前书面通知指定接收人		
备注	产品在需方指定地点交付需方指定人员时，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

2.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供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交付需方指定人员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八、产品质量

供方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质量合格。在产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供方有义务与厂方共同处理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保质责任。

九、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整机保修期 12 个月，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双方确认：保修期内，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并

支付。

十、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无正当理由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需方迟延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 1 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 万分之叁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 1 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 万分之叁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 壹 份，需方持 贰 份，招标公司持 壹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海口东宁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海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晓峰

签订日期：2019.8.26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 14B-2 号

附件 1:

w

页码, 1/1(W)

### 成交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140)

海口东宁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 的 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购置健康体检车项目 项目 (HKGP-2019-0030) , 于 2019年07月23日 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019年07月30日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开标、评审活动,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869700.00) .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格式, 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 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代理: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见证机构: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时间: 2019年08月02日